

关于拟申办的民办培育机构党组织设置的相关要求以及流程

根据《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的要求，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，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同步设置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，确保民办培训机构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。

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1、培训机构在申办过程中需从“黄浦区职成教育网”下载“民办培训机构党建工作情况表（新申办机构）”（含附件），根据机构实际情况填妥表格和附件（需盖章），一并送交黄浦区成人教育协会党委（地址：金陵中路191号201室），由党委对培训机构党员情况进行了解，就党建工作形式与培训机构进行沟通，为培训机构党组织设置提供指导。

2、党委将拟申办培训机构党建工作形式的初步意见，交由区教育局相关部门备案。

3、培训机构申办成功后，由区终身教育指导管理中心通知新设机构到区成人教育协会党委，根据申办过程中明确的党建工作方案，办理党组织设置相关手续。包括：党员组织关系转接，筹建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，确立党建联络员等。

4、建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的，要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成人教育协会党委（隶属举办方上级党组织的以及街道属地党组织的除外），并在党委的指导下筹建党支部，或在党委安排下建立联合党支部。建立党建联络员的，需从“黄浦区职成教育网”下载“黄浦区民办培训机构党建联络员登记表”（含附件，一式两份），填妥后交成人教育协会党委登记盖章，备案留存。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党建联络员登

记表的填写交送,原则上应在新设培训机构领取办学许可证后两周内完成。

黄浦区成教协会党委联系电话: 53822719